

屏東縣立高泰國中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6 日 08 時 00 分

地點：多功能教室

主席：校長/孫訢益

紀錄：教學組長/洪孟潔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教學組長 洪孟潔

壹、主席致詞：各位老師暑假期間還請大家開會辛苦了，請大家就課程計畫內容提起建議及討論，謝謝大家。

貳、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 114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本學期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訂各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另查，依屏東縣政府105年6月15日屏府教特字第10519554900號函之說明二「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並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會議中。」

二、請學校課發會委員檢視如下事項

(1)特教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習內容。

(2)特教教師所送課表結束是否達法定授課節數。

(3)授課課表與課程計畫一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針對本學期體育班專長訓練之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3 時 00 分

紀錄：洪孟潔

教學組 洪孟潔

主任：李宜靜

教師兼 李宜靜
教務主任

校長：孫訢益

屏東縣立高春
國民中學校長 孫訢益

屏東縣立高泰國中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6 日 08 時 00 分

地點：本校多功能教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孫訢益	孫訢益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李宜靜	李宜靜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吳英仲	吳英仲	
行政人員代表 兼自然領域召集人	輔導主任	陳世盟	陳世盟	
行政人員代表 兼科技領域召集人	總務主任	林皓暉	林皓暉	
行政人員代表	教學組長	洪孟潔	洪孟潔	
行政人員代表 兼社會領域召集人	註冊組長	林宗慶	林宗慶	
七年級代表	7-3 導師	張立人	張立人	
八年級代表	8-1 導師	莊旻澄	莊旻澄	
九年級代表	9-1 導師	陳秀琳	陳秀琳	
國文領域	領域召集人	蔡佩如	蔡佩如	
英語領域	領域召集人	柯雪紅	柯雪紅	
藝術與人文領域	領域召集人	鄭仔伶	鄭仔伶	
綜合領域	領域召集人	李婉榕	李婉榕	
健體領域	領域召集人	梁若翎	梁若翎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特教老師	鍾佳潯	鍾佳潯	
體育班教師代表	八年級體育班 導師	鄭仔伶	鄭仔伶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	張錦茂	張錦茂	
社區代表	應天府主委	潘雲山	潘雲山	